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06民初35311号

原告：王某，女，201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理人：元某（母女关系），女，198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元某，女，198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40号2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李艾，执行董事。

原告王某、原告元某与被告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齐来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的法定代理人即原告元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艺齐来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原告元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学费47,335元。事实和理由：2021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课程协议，购买课程180课时，总价47,600元。原告实际付款47,600元。其后，被告闭店。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艺齐来公司未到庭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供协议、付款凭证、截图等为证据，本院听取当事人陈述，结合前述经审查采纳的证据，查明以下法律事实：

2021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小音咖音乐课课程协议》，购买课程1V1课程180课时、课程总价47,600元；另订立《赠课协议》，赠课100课时。原告遂付款47,600元。后，被告闭店。原告剩余1V1课程179课时、赠课100课时均未上。被告未予退款，致讼。审理中，原告表示未收到赠课协议记载的超市卡。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被告以预收款方式提供音乐教育培训服务，原告已按约支付培训费用，被告理应提供课程培训。然被告闭店至今，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向原告提供课程培训服务，构成违约，理应将课程对应款项退还原告。现原告主张退还未上课程的费用，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XX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王某、原告元某培训费47,33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91.94元，由被告上海艺齐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陆维溪

书　　记　　员　　刘怡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